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SITE202503-015)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400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06_attached_1.pdf、0000006_attached_2.pdf)



25-3-1134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將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變更為「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下稱「變更事項」）。該變更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下同）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核准（附件一）；並預計於114年4月4日生效。
- 三、反映本變更事項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將於生效日後進行變更，併予敘明。
- 四、上述說明詳如附件二。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專屬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11。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基金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李少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10樓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致元

電話：(02)2774-7479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變更為「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暨公司型態由S.A.變更為S.A.R.L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月17日(114)富證信字第014號函及114年2月5日(114)富證信字第037號補正函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央銀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一



富達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036

電話: +352 250 404 1
傳真: +352 26 38 39 38

2025 年 3 月 28 日

敬愛的股東您好：

謹以本函通知您有關富達基金之近期發展，此或將影響您所投資之子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含)起，富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將進行以下變更：

富達基金—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子基金」)之指標變更

子基金的指標將自「ICE BofA Q944 Custom Index」(僅用於績效比較)變更為「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擬定的新指標較適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且是廣受認可的指標，其將提高透明度以及投資人評估與比較子基金績效的能力。

上述變動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您可於富達投信辦公室請求免費提供最新版本的台灣部分公開說明書與子基金的投資人須知，該等資料亦可見於富達網站 <https://www.fidelity.com.tw/>。

如欲瞭解本通知信中所含任何更新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富達網站 <https://www.fidelity.lu/funds/fund-updates>。

若您就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或致電富達客服專線 0800-00-99-11。

謹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C. P. Brealey'.

Christopher Brealey
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之常駐代表
富達基金，法人董事